

訴 願 人 杜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100-10189 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17 分發現

本市士林區天母北路○○號旁私有土地（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71、72、79 及 80 地號）有垃圾堆置及雜草叢生情事，影響周邊環境衛生。經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 0 月 3 日北市環（稽）士通字第 BG924524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

,

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前完成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。該通知單當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2 分派員前往上址勘

查，發現上述髒亂情形仍未改善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，認訴願人未盡管理、清除之責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環士罰字

第 X68896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 0 月 14 日廢字第 41

-100-10189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未屆限期改善之期限即予複查告發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0401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